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學助教實施要點

96年10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備查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助教（以下簡稱 TA）實施要點之目的乃在藉由 TA 之設置加強本系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補救教學，並養成學生互助及自助學習之精神，以改善學習品質、提高學習成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實施範圍：限管理學院必修課程及本系必修課程之課後輔導為原則。
- 三、實施程序：由本系各科目任課教師依每學期之實際需求向本系提報每周所需輔導時數及實施方式，由本系張貼公告徵求人員，經各科目老師審查後，提報人員資料向全系同學公告後實施。依據實際輔導需求，由系辦彙整所需資料後發給工作津貼。
- 四、督導單位：各課程之 TA 由該課程之老師負責督導，並應實施成效考核以落實本辦法之目的。
- 五、申請資格與評選：
 - (一) 申請資格：凡在本校已辦理註冊，具有學籍正在就讀且修習過該科目（含大學部及研究所），除各任課教師之特殊需求外，並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皆可申請：
 1. 該科目之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該科目成績排名在其修課班級排名前 5% 以內。
 3. 該相關科目之任課老師推薦者。
 - (二) 評選：由任課老師評選之。
- 六、TA 名額及經費
 - (一) 名額：由相關科目任課老師於每學期初提報人數及時數之需求後，由本系主任分配予各申請教師，以一年級必修科目為優先。
 - (二) 經費：由管理學院提撥，每年得視實際狀況實施；如經費不足，以本系經費支應之。
- 七、工作項目：由各科目任課教師規定，惟需確實填寫課業輔導表（附件一）。
- 八、工作津貼待遇：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之。
-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審議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課業輔導表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TA 簽名	
輔導地點	樓/館 室	輔導日期	日 期	時 間	: ~ :
輔導內容					
學號	學生姓名	學習狀況 (A: 仍有疑惑 / B: 已瞭解, 或其他意見)	學號	學生姓名	學習狀況 (A: 仍有疑惑 / B: 已瞭解, 或其他意見)
任課教師審閱					

